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59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 條，並在獲得立法會通過後，勞工處處長應制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載於附件），就操作指定負荷物移動機械的人員訂立訓練和取得有關證明書的規定。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負荷物移動機械是用以把物料（即任何荷載物）向兩旁或上下移動的機器。此等機器包括建造業使用的挖掘機、搬土機和其他推土設備，以及不同行業和工地（例如貨倉、貨櫃碼頭和其他儲存庫）使用的叉式起重車。在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分別有九名和六名工人在操作推土設備或使用該機械工作時發生意外而喪生；叉式起重車方面的意外，則分別有四名和三名工人致命。在導致與負荷物移動機械意外的各項因素當中，缺乏技術和安全操作訓練是最常見的。

目前情況

3. 目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及貨櫃搬運）規例》已訂有具體條文，規定指定荷載移動設備的承建商或擁有人須確保有關機器是由受過訓練和合資格的人士操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文亦規定僱主須為僱員提供訓練。不過，這些條文並無載明有關訓練的詳情或規定工人須持有合資格證明書。因此，為指定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員

提供的訓練都是欠缺計劃的，導師的資格和訓練內容亦無劃一標準，對於安全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也不大重視。

建議

4. 爲了提高指定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人員的能力和操作上的安全，政府**建議**制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規例），爲那些在建築地盤內操作這類機器和於所有工業經營內操作叉式起重車的人員，推行強制訓練。規例實施後，所有指定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員均須持有效的證明書。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正爲新入行的地盤推土機械操作員開辦訓練課程，爲期 32 至 50 個工作天不等，每年可提供約 190 個學額。建訓局估計，約有 5 000 至 6 000 名未受過正式訓練的工人現正全時間或偶爾在建造業擔任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員。爲配合新規例的推行，建訓局已向勞工處申請開辦爲在職操作員而設的兩日重溫課程，學員在完成課程後通過測試，便可獲發有關的證明書。建訓局預計，在應付在職操作員對重溫訓練的需求方面，問題不大。至於叉式起重車方面，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現正爲操作員開辦重溫訓練課程，並準備把每年訓練學額增加至合共約 1 400 個。我們打算給予這些課程認可資格，以配合規例的施行。

5. 在考慮可提供的培訓學額後，我們**建議**分兩個階段實施上述訓練規定。首階段只適用於在建築地盤操作推土機、搬土機、挖掘機、卡車及貨車的人員，以及於工業經營中操作叉起式起重車的人員，因爲此等機械的危險性較高，需要有熟練的技術才能安全操作。不過，若卡車及貨車司機如持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簽發並適用於有關車輛類別的駕駛執照，則可免受此項規定規管。如首階段的進展令人滿意，我們擬於第二階段把這項法定要求推展至在建築工地操作壓實機、傾卸機、平土機、機車和鏟運機的人員。

規例

6. 規例規定：—

- (a) 負荷物移動機械的負責人須確保機器操作員爲 18 歲或以上人士，並持有有效證明書；（規例第 3 條）
- (b) 負荷物移動機械的負責人必須安排操作員參加認可的培訓課程；（規例第 4 條）

- (c) 負荷物移動機械的操作員必須參加提供給他的培訓課程；（**規例第 5 條**）
- (d) 如有需要，負荷物移動機械的操作員必須出示其證明書以供查驗；（**規例第 6 條**）
- (e) 卡車或貨車司機若已持有適用於有關車輛類別的駕駛執照，則可豁免受本規例規管；（**規例第 7 條**）及
- (f) 負荷物移動機械的負責人及操作員如違反本規例，最高罰款分別為 50,000 元和 10,000 元。（**規例第 8 條**）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會將會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本規例。

實施

8. 我們建議，本規例應由通過成為法例當日起計 18 個月後開始實施，但有關培訓操作人員的規定，則應即時生效。這可讓有關方面盡早展開培訓工作，以便在本規例生效前，有足夠工人已完成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的訓練和取得證明書。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律政司認為，規例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0.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規例符合《基本法》內與人權有關的條文。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本規例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2. 據估計，在同一時間內受僱於建造業負責操作推土機械的工人，約有 2 500 名，當中三分之二的工人（即大約 1 600 名）所操作的機器，是屬於首批須由持有證明書的工人負責操作的機器。建訓局正為新入行的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人員提供免費訓練課程，這應不會令該等機器的擁有人或建造業的承建商直接承擔額外的成本。關於為期兩天的重溫課程方面，建訓局打算向每名學員收取 1,200 元的費用，包括測試和簽發證明書的費用。假設全部 5 000 至 6 000 名從未接受過正式訓練的工人均參加這些重溫課程，則整個建造業將須動用約 700 萬元來提供這類重溫訓練。

13. 各工業經營目前使用的叉式起重車約共 2 000 部。職訓局和職安局正為叉式起重車操作人員開辦訓練課程，費用由每人 1,200 至 1,800 元和 2,280 元不等。以訓練 2 000 名工人操作叉式起重車來說，所有有關行業須承擔的費用將達 240 萬至 450 萬元。不過，由於機器損毀或意外事故導致停工的情況減少，以及支付予工人的醫療和補償費用下降，開支得以節省，承建商、工業經營東主，以至整個社會均可得益。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諮詢「指定機械及設備操作員資歷評定諮詢委員會」（成員來自職工會、香港建造商會、培訓機構和安全方面的專業人員的代表），該會對擬議的訓練和證明書規定表示支持。我們亦已徵詢職訓局轄下的貨運業訓練委員會、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其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意見，他們均對本規例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於七月十二日發出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教育統籌局

負責人員：曹振華先生

電話：2810 3561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59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附件：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7 條
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叉式起重車” (fork-lift truck)指任何設有桅桿的自動推進的車輛，而桅桿附有沿著其上移動的以動力操作的裝置，以供升降和運載負荷物之用；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就負荷物移動機而言，指管理或主管該機器的人；如該機器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負荷物移動機” (loadshifting machine)指屬附表指明的種類的流動機器，該機器須由人在機器上以動力操作；

“建築地盤” (construction site)具有《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訓練課程” (training course)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訓練課程—

- (a) 獲處長認可；
- (b) 為教授某一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而舉辦的；及
- (c) 目的是確保受訓人士有足夠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某一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

“證書”(certificate)指發給某人的證書，證明該人曾憑藉參加目的在於提供訓練和使人有足夠能力操作某類負荷物移動機的訓練課程而受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該類負荷物移動機。

(2) 就本規例而言，承建商如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即為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凡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多於一名，則在該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即為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

3. 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

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器只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操作

- (a) 年滿 18 歲；及
- (b) 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證書。

4. 負責人提供訓練課程的責任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每名將要操作該機器的人均獲提供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訓練課程，負責人已提供訓練課程此事須藉發給證明書證明。

(2) 如將要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證書，則該機器的負責人沒有責任根據第(1)款向該人提供訓練課程。

5. 參加訓練課程的責任

除非將要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證書，否則該人必須參加由該機器的負責人提供的訓練課程。

6. 出示證書

(1) 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在職業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時，須向有關主任出示其證書以供查閱。

(2) 任何人在根據第(1)款被要求出示證書時，如不能出示該證書，則須在有關主任規定的合理時間地點，出示該證書讓該主任查閱。

7. 豁免

操作卡車或貨車的人，如持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發出的駕駛該車所屬種類車輛的有效駕駛執照，則本規例不適用於該人。

8. 罪行及罰則

(1) 負責人如違反第 3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4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將要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5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6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 I 部

在工業經營中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

- (a) 叉式起重車。

第 II 部

在建築地盤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

- (a) 推土機；
- (b) 搬土機；
- (c) 挖掘機；
- (d) 卡車；
- (e) 貨車；
- (f) 壓實機；
- (g) 傾卸車；
- (h) 平土機；
- (i) 機車；
- (j) 鏟運機。

勞工處處長

1999 年 6 月 29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旨在確保負荷物移動機由有足夠能力的人操作，並規定只可由年滿 18 歲和持有證書的人操作。本規例亦規定負責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有責任提供目的在於確保操作人有足夠訓練和有足夠能力操作該等機器的訓練課程。操作人必須參加由負責人提供的訓練課程。本規例亦對附帶事宜作出規定，如出示證書的責任、豁免和指明關於違反本規例的條文的罪行和罰則。